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助理員 廖怡樺  
電話：03-3322101#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郵件：1007000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267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267089\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4年9月12日桃市公協字第11400001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2025/09/15 文  
14:36:1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